合同编号：

土地评估委托监理合同

甲方：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
乙方：广东公评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真诚合作的原则，就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化联三路西北侧拟收回 26593.39 平方米工业用地（以下简称评估对象，具体范围以《英杰维特功能材料（珠海）有限公司 79999.82 平方米用地收储方案》为准）委托乙方提供 评估监理报告 等事宜达成本合同，双方恪守信用，共同执行本合同所有条款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评估之物业

1.1 评估对象名称：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化联三路西北侧 26593.39 平方米工业用地（不含地上建（构）筑物）

1.2 评估对象地理位置：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化联三路西北侧

1.3 估价期日：现场实地查勘之日，即 2026 年 8 月 26 日

1.4 开发程度：设定开发程度为“五通一平”（宗地外“五通”（通路、通上水、通下水、通电、通讯）、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）

1.5 土地剩余使用年限：工业 37.13 年

第二条 评估目的：为委托方收回土地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第三条 甲方权责

3.1 甲方有责任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下述所委托土地（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化联三路西北侧 26593.39 平方米工业用地项目）完整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与评估分析有关的资料复印件，并提交原件供乙方查验。甲方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之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，乙方应当对甲方移交资料履行专业范围内的审慎审查义务。

3.2 甲方应及时提供资料，并指定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数据收集、现场勘察等工作。若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不完整，现场勘察不能按时进行等原因导致评估工作不能如期完成的，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，乙方免责。

3.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准时支付评估咨询费。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，每延期1天，以应付款金额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%。

3.4 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需增加工作内容或变更工作条件，双方可就增加工作量、费用、完成

时限协商一致确认后可执行；未经甲方书面确认，乙方自行增加工作产生的费用，甲方不予承担。

3.5 甲方按照估价目的和相应用途使用评估报告，因审计、财政监督、上级行政机关履职需要，甲方可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报告，无需乙方同意。

3.6 乙方在估价期间需到现场勘察，甲方有义务陪同并提供方便和配合，外埠差旅费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　乙方权责

4.1 乙方应在甲方配合下依据调查资料对该物业（项目）进行评估、分析，并在甲方提供资料及完成现场勘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，乙方工作完成后提供 3 份报告书。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时间延误的，则乙方完成工作时间相应顺延。

4.2 若乙方无正当原因，不能在指定日期完成评估工作提交评估报告的，则从逾期日开始，应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。每延期 5 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%的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%。

4.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。

4.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。

第五条　评估咨询费

5.1 本合同所称评估咨询费：**按广东省中介超市发布平台本项目最高服务金额为￥23,480元，由四家评估机构平均收取，乙方应收评估费为人民币￥5,870 元（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柒拾元整）；**

5.2 支付方式：评估费用在提交评估报告验收合同后的 7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发票。

5.3 甲方应按照本条第 1、2 款所规定的时间表，将应付的评估咨询费用汇至如下乙方银行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广东公评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山支行

银行帐号：0011518200012

5.4 由于甲方使用财政资金，甲方履行完财政请款手续之日视为支付款项日，款项逾期到账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第六条　违约责任

6.1 本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不能随意单方解除合同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，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5%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2 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，违约方要赔偿守约方由此而造成的各项损失。本条所称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，第三人索赔，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差旅费等合理费用。

第七条　争议解决

7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及标准执行。

7.2 如果双方就本合同的有效性、终止或执行方面有任何问题，应尽最大的努力协商解决。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致的任何问题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　其他条款

8.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后即为生效。

8.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。

8.3 合同正本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二〇二六年9月14日